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字〔2021〕1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高校：

为加强对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与宏观管理，促进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协调发展，特制定《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与宏观管理，促进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统称高校）举办的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应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终身学习理念，以满足学习者学习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养、适应职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域内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指导和监管服务。高校依照本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第五条 省教育厅设立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家委员

会，指导省内高校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加强继续教育质量标准建设、教学督导、评估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建设、监督与评估方面的政策研究、论证审议和决策咨询作用，全面提升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高校要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研究继续教育教学突出问题，定期对学校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进行自评，依据教育部建立的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的申报流程，填报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及时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省教育厅依托教育部信息平台，对本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进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组成。

第九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可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提出增补专业的建议。材料内容包括：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于每年7月31日前上报信息平台，省教育厅对全省高校提出的增补专业建议进行评议，每年11月30日前汇总上报教育部。高校应对照教育部确定的增补、

撤销或更名的专业名单，及时进行专业调整和申报。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为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已经明确的国家控制专业。

第三章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满足学习者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

（三）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1. 培养方案须按教育部相关要求，设定专业的学制、最短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科学设定总学时学分数，合理安排集中面授、在线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学时数比例。

2. 教师队伍须满足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每个专业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任教师数不少于5名；其中，本科层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名；专科层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名。

3. 具有满足本专业教学管理与学习支持服务需要的管理服务团队。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设施、图书资料

或数字化学习资源、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和必要措施。

1. 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稳定的专业建设经费来源和持续的建设经费投入。

2. 具备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实训条件。

3. 有满足学习者在线学习需求的信息支持系统和数字化学习资源。

第十二条 普通本、专科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

第十三条 各高校（含省外驻赣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招生专业具有高校自身特色和优势。

（二）各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不超过3个。

（三）按照分类办学相关要求，原则上本科院校高起专拟招生专业不予批准。

（四）省外驻赣高校拟招生专业必须能填补江西省高等继续教育专业空缺，服务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原则上每所学校专业总数不超过10个。

第十四条 首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高校，可根据学校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条件设置高等学历继

续教育专业，原则上开办专业不超过3个。申请院校根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设定的基本条件和规定，确定拟设置专业。同时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省教育厅，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上传信息。

第十五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学习形式应尽可能设置为业余和函授，减少全日制脱产学习形式的设置，函授教育要设在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函授站。

第十六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可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和补充专业目录中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

第十七条 因教育部本科、专科专业目录调整，部分有在籍学生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不在教育部现行本科、专科专业目录内。高校应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本科、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将这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科专业一次性自行调整为相应的本科、专科专业。不能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本科、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进行调整的，须停止招生。

停止招生后，高校须按原有的专业培养方案，继续做好在读学生的教学工作，直至完成学业。高校应对专业停招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妥善制定处置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八条 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设置高等学历继

续教育专业的具体程序为：

（一）高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二）省教育厅统筹汇总全省高校提交的专业信息，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

第十九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具体程序为：

（一）对于拟设置的新专业，高校要组织校内有关专家组进行审议，并向省教育厅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设置目录外以及国控专业还需提供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后，高校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将面向社会公示一个月，高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高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平台。

（二）对于已开设的专业，高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三）省教育厅对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提交的新设专业申请材料和当年拟招生专业信息进行统筹汇总，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

第二十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具体程序为：

(一) 高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国家控制专业及相关信息。

(二) 省教育厅在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将省内拟新设国家控制专业的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

第二十一条 高校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须于当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填报；省教育厅对全省高校提交的专业信息统筹汇总后，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教育部对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

第五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将充分运用信息平台掌握全省高校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制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检查和评估办法，加强对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的监督与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该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对存在人才培养定位不适应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严重不规范、教育质量低下等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节责令有关高校对相应专业进行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前，该专业暂停招生，该校不得设置新专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省教育厅可责令有关高校停止该专业招生。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实施细则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校不得进行宣传和组织招生。对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省教育厅将予以公开

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和完善自我评价机制。鼓励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及认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